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负责纵横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发现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420.26 万元，上年同期为 30,176.34 万元，同比增加 57.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9.17 万元，上年同期为-6,449.99 万元，亏损金额同比减少 44.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70.86 万元，上年同期为-7,813.42 万元，亏损金额同比减少 50.46%。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原因系得益于国内低空经济产业政策支持，以及无人机领域相关专项采购机会，全年公司订单总额规模同比大幅增长。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2.20%，较上年同期 44.64%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持续培育新市场，全年销售费用增加 1,224.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9%；受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投产使用增加折旧等原因影响，全年管理费用增加 750.92 万元、同比增加 14.99%；公司持续开展新产品及软硬件研发，研发投入金额进一步增加。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在各项期间费用同比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金额同比收窄。

公司 2024 年度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行业所处阶段、外部环境及市场情况，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在无人机市场拓展方面不能

取得积极进展，毛利率因市场竞争等因素下滑，或者经营费用持续增加，公司仍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

（二）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督促纵横股份结合目前行业所处阶段、外部环境及市场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在 2025 年积极拓展低空经济相关业务，强化渠道建设，大力推进无人机在各领域的深度应用，不断丰富应用解决方案，坚持产品技术创新及迭代，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化解潜在风险。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事项引致的相关风险。

二、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纵横股份签署了相关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了解纵横股份业务经营情况，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 年，纵横股份未发生按规定需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 年，纵横股份未发生需要专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4 年，保荐机构督导纵横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024年，保荐机构督导纵横股份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纵横股份的内控制度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纵横股份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纵横股份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审阅，并督导纵横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纵横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相关问题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纵横股份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任斌、刘鹏、李小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2号）、《监管关注函》（川证监公司〔2024〕90号），上述函件涉及的问题事项主要包括部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充分、部分收入跨期确认等。 保荐机构已根据上述函件提及的问题事项，督促并帮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督导公司完成整改落实工作并按时报送了相关整改报告。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纵横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3	<p>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纵横股份于2024年5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86号），涉及河北雄安远度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声明，称纵横股份在政府采购招投标中存在伪造质量检测报告、伪造北京远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公章、违反行政处罚决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情形。</p> <p>经保荐机构核查，纵横股份已进行整改，优化完善了管理流程并对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后续持续督导机构将督促纵横股份严格执行投标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参与市场经营活动，防范各类合规经营风险。</p>
14	<p>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经保荐机构核查，2024年纵横股份不存在该等情形</p>
15	<p>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保荐人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p>	<p>保荐机构制定了对纵横股份的现场检查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能够确保现场检查的工作质量</p>
16	<p>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p>	<p>经保荐机构核查，2024年纵横股份不存在该等情形</p>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查的其他事项。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4 年公司在低空经济政策红利及航空应急专项采购项目的驱动下实现营收增长，但因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市场拓展费用增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公司净利润仍面临亏损。2025 年，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导致地方政府及企业客户预算收紧，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全球地缘政治局势复杂化或加剧出口管制风险，海外市场拓展面临技术壁垒、贸易壁垒及汇率波动等多重挑战；国内低空经济领域竞争或进一步压缩企业利润空间，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研发、生产及销售成本，或新业务规模化落地速度滞后，可能面临持续亏损风险。此外，公司重点布局的低空数字经济等新兴场景存在一定的技术验证周期、商业化回报慢等不确定性，同时产品研发进展也将直接影响产品交付与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持续优化成本结构、强化风险管控，但前述因素仍可能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工业无人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定制化、技术性能差异化的需求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及持续研发、差异化服务能力等面临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技术升级替代的过程中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行业内出现其他重大技术突破，则公司掌握的技术可能面临先进性不足而被替代的风险，并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研发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研发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引进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甚至发生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形，则可能导致产品技术泄密、研究开发进程放缓或终止的风险，将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320项，已登记软件著作权81项。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难以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未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秘密泄露，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另外，也不排除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纠纷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无人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与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业务规模仍然较小。面对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全国快速拓展的模式和手段单一，仅靠自身积累难以实现多应用领域的深度布局，在业务竞争中公司处于相对弱势，可能面临市场拓展不利进而影响公司发展速度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工业无人机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行业内存在大小规模不等的众多企业，普遍规模偏小，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把握市场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开展技术创新，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或产品售价下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终端用户中的国有企业、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等类型客户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审批通过后进行招标和项目实施，并在年底集中交付和验收。基于此类特征，公司的销售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特征，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

（八）无人机服务收入规模或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在无人机服务领域，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服务团队规模、设备

作业及数据处理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则公司可能存在无人机服务收入规模下降的风险。此外，受公司服务能力限制，公司服务外包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无人机服务毛利率下降。

（九）经销业务占比增加的风险

随着公司加强新市场开发，公司积极发展经销商，与战略伙伴共同推进新行业的无人机应用，公司经销收入占比预计将持续增长，经销比例的增加可能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经销商数量增加亦会增大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若公司与经销商不能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地区的业务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公司毛利率发生变化的风险

202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2.20%，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基本持平。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同时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不能持续推出系列创新产品，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当前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包括：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司在有效期内享有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按照《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部分企业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部分子公司按照《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减免政策的通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定条件，或者国家取消相关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销售费用增长风险

随着公司持续开发新市场、拓展新渠道，公司产品与市场、售前售后服务及一线销售人员数量、薪酬水平及其他销售费用可能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受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资金预算等因素影响，存在部分应收款项逾期的情形。

若未来下游客户资金状况出现恶化等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无法回收,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 资本化研发费用减值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资本化金额 9,465.66 万元(其中:计入开发支出 667.72 万元;形成无形资产 6,385.82 万元;形成存货 2,412.12 万元)。随着研发项目的持续开展和新产品规划,公司未来资本化金额将进一步增加。如未来公司在研发团队能力、资本能力、经营战略、市场变化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导致研发停滞、终止或研发失败风险显著增加,则公司可能需要对已资本化的研发费用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影响当期损益。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记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360.39 万元,该项资产的确认系基于这些亏损子公司预计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若这些子公司业绩不达预期,则公司需对预期无法实现的部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同时增记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当期损益。

(十六) 行业风险

近年来,随着无人机产业链及飞控与导航技术的成熟,工业无人机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由于行业整体发展历程较短,民用无人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管理体系仍在不断完善,空域精细化管理仍在持续推进。目前,无人机行业同时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空管委、中国民用航空局的监管,无人机出口方面受商务部等主管部门监管。工业无人机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但若未来相关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产业政策、出口政策等对公司产品及业务造成限制,则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七) 宏观环境风险

2025 年,宏观经济仍可能面临多重风险交织的复杂局面。政策层面,尽管无人机行业受到低空经济相关政策大力支持,但从政策转化为市场需求仍需时间

周期验证。同时国内内需疲软问题尚在恢复中，全球仍面临经济下行压力以及地缘政治博弈持续的不确定性，以及面临国际经济贸易形势的不确定性等系列问题。若未来地缘政治局势升级、世界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导致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甚至供应受限，下游需求疲软，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八）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存在个人离婚纠纷诉讼，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日，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就邝明芳女士请求判令离婚并对其家庭财产包括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分割作出一审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本次诉讼涉及公司股权相关财产分割判决结果如下：1、准予邝明芳与任斌离婚；2、任斌持有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502,000 股股份中的 12,301,200 股股份归邝明芳所有，任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协助邝明芳办理过户手续；3、任斌持有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3%的财产份额归任斌所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在资产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因目前该诉讼事项尚处于判决上诉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表示将会提起上诉，最终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涉及对任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可能会导致任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根据本次一审判决结果测算，结合任斌先生与股东王陈先生、陈鹏先生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元)	474,202,644.94	301,763,426.69	5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791,711.87	-64,499,860.51	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708,623.49	-78,134,194.32	5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112,034.30	-21,782,729.82	375.96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9,745,428.21	605,537,140.08	-5.91
总资产（元）	1,057,433,297.32	940,706,916.99	12.41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74	4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74	4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9	5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10.11	增加 4.0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12.25	增加 5.6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49	24.08	减少 4.59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420.26 万元、同比增加 57.14%，主要原因系得益于国内低空经济产业政策支持，以及无人机领域相关专项采购机会，全年公司订单总额及产品交付规模同比大幅增长；

（二）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市场拓展费用增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公司净利润仍面临亏损；

（三）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11.20 万元，同比由负转正、明显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一）强大的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研发积累，建立的工业无人机系统研发体系，具有多专业敏捷研发、工程化、产业化的系统实现能力，具有平台化、协同研发、快速响应市场、兼顾成本控制等优势；组建了一支高层次、专业化、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建立了良好的鼓励创新和人才激励机制，为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提供保障。通过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及产业化应用，公司在智能控制、飞行器平台设计及制造、应用软件等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国内领先，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飞控与地面指控系统方面，公司是我国该领域为数不多的具备高端产品自主研发生产能力的工业无人机厂商。

在飞行器平台设计及制造方面，公司是少数能系统地运用飞行器专业设计体系的工业无人机企业之一，掌握了多种布局飞行器的设计方法；在飞行器总体设计、气动布局优化、动力匹配与优化、飞行力学与操稳控制、复合材料等领域都具有深厚的人才和技术积累。公司在工业无人机系统方面拥有大量的飞行器平台设计、制造及集成的数据及实践经验。公司积累了尾座式、倾转动力式、复合动力式等近 20 种型号的飞行器平台设计经验、飞行测试数据、产品制造经验，产品研发周期短，理论设计指标与实际测试结果的偏差小。

（二）突出的产品优势

公司的产品谱系完善，拥有系列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多旋翼无人机、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无人值守系统等工业无人机产品，适配光电吊舱、激光雷达、航测相机、大气传感器、航磁传感器等各类无人机任务载荷，高智能、高适应性和高可靠的一体化飞控与地面指控系统，以及图像、视频、点云等多元数据处理的应用软件和无人机管控云平台，满足各类行业用户需求。产品安全可靠、使用便利，广泛应用于测绘与地理信息、巡检、安防监控、应急、防务等领域，完善的产品谱系能够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通过各系列的无人机飞行器平台搭载多元化、深度集成的任务载荷，公司已具备面向多元化应用市场、为多层次行业客户提供综合产品和解决方案与服务的能力。

（三）显著的客户与品牌优势

公司多年来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技术服务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客户资源优势日益凸显。公司与下游客

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国内上千家用户单位提供产品及服务，覆盖了国内测绘与地理信息、巡检、安防监控、应急、防务等领域众多知名企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公司连续两年被德国研究公司 Drone Industry Insights(Droneii)评为全球民用无人机制造商前五名，产品先后多次获得“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一等奖”“电力创新奖一等奖”以及“工业设计红点奖”“CES 创新奖”等多个行业应用创新奖项，进入全球工业无人机企业前列。公司联合国内多家合作伙伴，推广无人机不断完善行业云应用解决方案以及拓展国内外市场。

（四）高效自主的生产制造能力优势

公司按 GB/T19001-2016 及 GJB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实施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将质量管理融入产品生命周期，并已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严格执行生产过程管理，公司生产现场实行 8S 管理，建立了追溯流程及制度要求，并依据各信息化系统，实现各生产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

公司目前具备无人机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拥有复合材料、零部件、航电系统、整机的全自主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成熟。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同时结合自研非标设备、工装夹具、检验检测装置、MES 系统以及总装工艺流程优化，建立了一套以销定产、敏捷反应的无人机柔性生产制造流程，在同一生产线可以实现多品种、多批量的无人机快速生产，在成本、效率、灵活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五）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同时布局无人机研发、核心零部件及整机制造、航飞数据服务、培训服务的厂商。公司构建了完善的软硬件产品体系，产品谱系完善，拥有一体化的自主设计及生产能力，覆盖无人机飞控与地面指控系统研制、无人机系统研制、多任务载荷集成、航飞数据处理、软件开发平台、无人机管控平台、驾驶员培训等环节。公司通过覆盖无人机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在实现飞行器性能最优化的同时，可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快速形成合适的解决方案，从而满足行业客户多样化的应用需求，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需要，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持续推进工业无人机智能化、平台化、工具化变革，开发相关软硬件系统，并完善行业解决方案，持续巩固公司核心技术。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2,877,280.26	38,364,464.19	11.76
资本化研发投入	49,562,752.60	34,295,498.16	44.52
研发投入合计	92,440,032.86	72,659,962.35	27.2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49	24.08	减少 4.5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53.62	47.20	增加 6.42 个百分点

2024年，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7.22%**，主要系公司在无人值守系统、大载重无人机系统、配网自主巡线无人机等项目的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此外，公司资本化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4.5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大对大载重无人机系统研发投入所致。

（二）研发进展

2024年，公司在新一代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值守系统、多旋翼无人值守系统、CW-20E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纵横云龙”系列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等开展研发投入，通过适配搭载各类任务载荷形成多元化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结合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在控制和数据处理等方面开展应用探索，开展系列应用软件、云平台、空管系统等软件产品研发，发布多项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主编单位编制的民用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系统通用要求（HB8736-2023）发布并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参与制定的《电网设备多机种协同勘灾作业技术规程》（DL/T2858-2024）能源行业标准正式发布，荣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荣誉。知识产权方面，全年公司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5**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105**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8,524,764.31 元，公司将“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节余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结余资金等合计 88,616,957.51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4,095,892.8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	募集资金净额(1)	446,005,226.27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	368,524,764.31
	其中：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	265,069,514.3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313,123.65
	补充流动资金	45,142,126.27
3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919,220,000.00
	累计赎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1,929,840,997.80
	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本金	1,919,22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收益(3)	10,620,997.80
4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4)	4,611,390.57
5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	88,616,957.51
6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6)=(1)-(2)+(3)+(4)-(5)	4,095,892.82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

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2024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任斌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50.20	23.41%	任斌持有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信大鹏”）23.00%出资额
王陈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	1,366.80	15.61%	—
陈鹏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监事会主席	603.00	6.89%	—
杜亚辉	董事	-	-	杜亚辉持有永信大鹏0.33%出资额
付江	监事	-	-	付江持有永信大鹏6.67%出资额
李小燕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李小燕持有永信大鹏5.00%出资额
王利光	副总经理	-	-	王利光持有永信大鹏26.67%出资额
张峻	副总经理	-	-	张峻持有永信大鹏6.67%出资额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信大鹏直接持有公司892.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18%。

除上述持股情况以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认购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纵横1号资管计划”）的份额，参与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纵横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9.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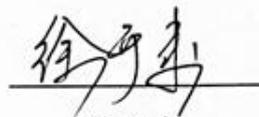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蒋 杰



徐开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